

# Yik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9)

### 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

#### 1. 組成

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2020年6月19日議決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採納下列職權為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2. 成員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於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人數不得少於三名，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須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2.2 委員會各成員的任期應與其擔任董事的任期一致。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規限下，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可於其任期屆滿時，獲董事會重新委任，繼續擔任委員會成員。

2.3 不再擔任董事會成員的委員會成員，即時自動終止擔任委員會成員。

2.4 本公司現任核數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

2.4.1 其不再擔任該核數事務所合夥人的日期；或

2.4.2 其不再享有該核數事務所的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

2.5 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不時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倘委員會主席及／或獲委任的副主席缺席會議，則出席的其他成員應於其當中選出一位成員主持會議。

### **3. 委員會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秘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秘書(或倘其缺席會議，則其代表或任何一名委員會成員)應擔任會議秘書。

### **4. 會議次數**

4.1 委員會須每年於匯報及審計週期及另行規定的適當時候召開至少兩次會議。

4.2 委員會主席須按委員會任何成員的要求召開會議。倘外部核數師認為有必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 5. 舉行會議

- 5.1 除本職權範圍所規定者外，委員會的會議及程序須受規管董事會會議及程序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管。
- 5.2 除委員會全體成員另有豁免外，確認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的會議通知，連同將予討論的項目的議程，須於會議日期前七個工作日內送達委員會各成員。支持文件須同時送達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出席者(如適用)。
- 5.3 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委員會成員。會議可以親身出席、電話或視像會議的形式舉行。正式召開且具法定人數出席的委員會會議，可行使委員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 5.4 委員會在任何會議提出的決議案須由出席委員會會議過半數的成員投票贊成，方獲通過。在符合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情況下，委員會全體成員以書面方式簽署的決議案須視為合法有效，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
- 5.5 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內部審計主管(或承擔相關職能而擁有不同銜頭的任何高級職員)及外部核數師的代表一般須參與委員會會議。儘管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任何成員(「高級管理層」、任何董事、外部顧問或任何其他人士無權在任何會議上投票，委員會亦可邀請上述人士列席任何委員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會議。然而，委員會須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除非委員會主席作出邀請)，每年與外部及內部核數師會面至少一次。

## 6. 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主席或(當主席缺席時)委員會其他成員或(如其未能出席時)其正式委任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在會上回應有關委員會活動及委員會職責的問題。

## 7. 權限

7.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並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且所有僱員獲指示須配合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

7.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外徵詢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在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

7.3 本公司管理層有責任及時向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料，使委員會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的資料須完整可靠。倘委員會成員需要本公司管理層提供其他額外(本公司管理層主動提供以外)的資料，相關委員會成員應作出進一步必要查詢。委員會各成員應有自行接觸本公司管理層的獨立途徑。

7.4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8. 職責

8.1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8.1.1 主要負責就外部核數師的聘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負責任何有關核數師辭任或解聘的問題；
- 8.1.2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在核數程序開始前，委員會應與核數師討論核數工作的性質及範圍，以及匯報責任；
- 8.1.3 就聘用外部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部核數師」包括與核數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實體；或合理知情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實體屬於核數事務所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實體。委員會應就任何其識別為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8.1.4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倘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之前，應特別集中於下列事項予以審閱：
  - a) 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任何變動；
  - b) 需要運用判斷的主要範疇；

- c) 核數完成後須作出的重大調整；
- d)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任何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關交易對本公司盈利的影響；
- f) 是否符合會計準則；及
- g)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 GEM 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8.1.5 就上文第 8.1.4 段而言，

- a)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繫，且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b)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須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審慎考慮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本公司員工、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 **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8.1.6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及除非另設的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明確表示，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8.1.7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8.1.8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8.1.9 當設有內部審計職能時，須確保內部及外部核數師互相協調；亦須確保內部審計職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受到適當的重視；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8.1.10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8.1.11 審閱外部核數師的致管理層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8.1.12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部核數師於致管理層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8.1.13 就「職責」本段所載事宜向董事會報告；
- 8.1.14 審議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議題；
- 8.1.15 就其職責範圍內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範疇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適當的建議；

#### **與本公司僱員的關係**

- 8.1.16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以便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8.1.17 作為監察本公司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的主要代表；及

8.1.18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不當行為向委員會提出關注。

8.2 當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有關外部核數師的甄選、委聘、辭任或解聘的意見時，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載列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並說明董事會持有不同意見的理由。

## **9. 匯報程序**

9.1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須由委員會秘書記錄及保存，且在任何董事事先發出合理通知後供其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

9.2 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須於有關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寄發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記錄之用。

9.3 除非受適用法例及規例禁止，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並告知董事會其全部決定及建議。

## **10. 提供職權範圍**

委員會須應要求提供本職權範圍，並將本職權範圍上載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